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备证券从业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宏、米旭明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